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2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有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杏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吉杏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61,165,840.62	559,120,719.21	559,120,719.21	10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800,765.34	44,610,894.38	44,610,894.38	12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472,160.56	42,792,601.53	42,792,601.53	13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926,606.17	-82,668,739.69	-82,668,739.69	-5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8	0.1050	0.1050	12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8	0.1050	0.1050	12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3.16%	3.16%	2.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28,751,189.60	2,298,788,727.98	2,298,788,727.98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0,454,372.62	1,596,736,881.82	1,596,736,881.82	6.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上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对比较报表进行了重述。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800.00	政府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39.71	罚款,赔偿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534.93	
合计	328,604.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内自然人	56.83%	246,000,000	246,000,000	质押	124,927,100
郑会杰	境内自然人	8.32%	36,000,000	36,000,000	质押	14,280,000
郑美银	境内自然人	6.93%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郑凤兰	境内自然人	6.93%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13,100,000
黄丕勇	境内自然人	0.35%	1,500,000		冻结	1,500,000
蔡晓珊	境内自然人	0.16%	700,000			
施向升	境内自然人	0.13%	561,600			
谢国强	境内自然人	0.11%	493,10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10%	449,900			
郑泽鹏	境内自然人	0.09%	4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丕勇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蔡晓珊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施向升	5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600
谢国强	4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3,100
法国兴业银行	4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900
郑泽鹏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袁润球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郑秋生	3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100
陈丽	289,944	人民币普通股	289,944
郑儒湖	253,61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和郑美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郑秋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为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股东施向升所持公司股份中447,7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股东谢国强所持公司股份中341,6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3,272,460.93	363,145,562.10	-189,873,101.17	-52.29%	报告期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应收票据	111,345,108.46	175,267,289.06	-63,922,180.60	-36.47%	报告期内应收到期兑付、贴现所致,销售时应收票据有所减少。
应收账款	1,140,408,903.15	590,233,944.70	550,174,958.45	93.21%	报告期内销售大幅增加,应收帐款相应加增长
预付款项	8,946,614.06	3,064,299.67	5,882,314.39	191.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大幅增长,生产量增加,购原材料大幅增长,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预付款方式。
其他应收款	8,055,173.36	5,376,887.51	2,678,285.85	49.81%	因公司业务扩展,支付的工程投标保证金大幅增长。
存货	407,154,711.98	646,465,514.16	-239,310,802.18	-37.02%	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库存商品及客户订单商品消耗较快。
其他流动资产	28,562,668.78	176,406,594.74	-147,843,925.96	-83.81%	同期短期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在建工程	45,906,704.21	25,271,672.72	20,635,031.49	81.65%	报告期内惠州募投工程工程投入及设备投入大幅增长所致
长摊待摊费用	3,038,216.08	2,254,065.80	784,150.28	34.79%	报告期内惠州电缆公司增加厂区道路维修费用
短期借款	262,503,904.43	441,192,051.98	-178,688,147.55	-40.50%	报告期公司因上期末同款较好,流动资金充足,提前还部分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73,995,092.12	49,209,203.96	24,785,888.16	50.37%	报告期末因银行结算时间原因,主要原材料制材到货后未支付货款
预收款项	48,987,573.25	81,484,639.15	-32,497,065.90	-39.88%	报告期内,上期采用预付货款订单采购客户实现销售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17,795,084.78	28,567,421.72	-10,772,336.94	-37.71%	上期未预提2018年度年终奖金在报告期发放。
应交税费	69,774,960.84	47,303,174.86	22,471,785.98	47.51%	报告期内销售大幅增长,应交增值税及期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7,644.13	3,404,608.47	1,213,035.66	35.63%	报告期内套期产品盈利及惠州电缆公司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导致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

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61,165,840.62	559,120,719.21	602,045,121.41	107.68%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营业成本	971,171,376.93	468,595,613.06	502,575,763.87	107.2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97,101.19	1,455,484.99	6,641,616.20	456.3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本期增值税大幅增长,相应的附加税费也大幅增长。
销售费用	26,604,034.73	13,315,865.69	13,288,169.04	99.79%	因同期销售大幅增加,支付的广告费、销售服务费用、运输费用、员工薪酬等均出现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19,140,868.72	12,493,225.00	6,647,643.72	53.2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摊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增长、管理人员薪酬增加等原因
财务费用	3,435,845.88	1,874,759.89	1,561,085.99	83.27%	报告期内为加快资金使用效率,应收票据贴现费用等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98,088.55	2,191,665.99	-1,993,577.44	-90.96%	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实现销售,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200.00	1,980,486.30	-1,695,286.30	-85.60%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397.38	-4,229,694.93	4,879,092.31	-115.35%	套期保值期货铜价上涨,持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扭亏为盈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9,029.29	2,426,214.61	-2,237,185.32	-92.21%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所得税费用	33,173,578.68	13,863,541.67	19,310,037.01	139.29%	因本期销售增长,利润总额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也大幅增长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26,606.17	-82,668,739.69	-42,257,866.48	51.1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迅速增长,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为现款现货模式,而销售收款存在账期,因此经营活动短期流出现金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080.08	6,479,157.74	-10,015,237.82	-154.58%	主要系因为同期赎回购买三个月以上的理财产品减少,相应收益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52,568.25	36,850,383.12	-218,202,951.37	-592.13%	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大额短期借款。支付票据贴现费用增加。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846.67	-408,024.24	350,177.57	-85.82%	同期外币收入减少,汇率波动小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修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也需相应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确认的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2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4)。

2019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郑有水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60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6.83%)的《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提案。以上临时提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郑有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3%,具备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提案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规定,同意将《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补充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决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8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15:00至2019年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4月2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就 2018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一)至(六)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2019年4月13日、2019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提案(五)、(六)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七)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6楼证券部。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19年5月7日 16:3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6楼证券部

邮编:518112

传真号码:0755-28475155

邮寄报道的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夏斓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755-28475155

3、联系电子邮箱:xl@szjly.com

4、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2",投票简称为"金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8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代理人,代为出席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代理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2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2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6.83%)的股东郑有水先生要求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详见《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郑有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3%,具备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提案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

1.郑有水先生《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2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3人及高级管理人员2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分项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